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监所安防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1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109-XM001
2. 项目名称：监所安防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天河监狱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一	指挥中心		
1	46 寸拼接屏	18	台
2	监视屏支架	18	套
3	视频高清线	20	条
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1	台
5	32 寸显示器	6	台
二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2	安防视频存储服务器	4	台
3	监控平台服务器扩容	2	条
4	监控平台服务器存储硬盘扩容	10	块
5	监控授权	800	路
6	安防汇聚交换机	1	台
7	万兆光模块	2	个
三	分监控室		
1	55 寸拼接屏	64	块
2	监视屏支架	64	套
3	解码器	17	台
4	视频高清线	87	条
5	32 寸显示器	16	台
四	监控系统升级		

1	广角半球摄像机	438	台
2	半球摄像机	716	台
3	室外枪机	50	台
4	枪球一体机	2	台
5	全景摄像机	1	台
6	双目摄像机	10	台
7	双目支架	8	台
8	室外立杆	1	套
9	室外枪机支架	50	个
10	监听拾音器	716	台
11	摄像机电源	200	台
12	接入交换机	30	台

13	光模块	32	个
未管所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天堂河女子强戒所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90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

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要求。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陈警官，5386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15313695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电话：153136955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即可，评标现场采用现场纸质文件评标。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安防视频存储服务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详见第四章后附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江苏银行北京西城文创支行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2410188000066218 行号: 313100018231 保证金可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1. 若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 (1) 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2) 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 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备注: 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 如超过备注字数限制, 可备注项目编号最后6位; (4)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 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5) 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 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及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2. 若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支行以上银行)出具, 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其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p> <p>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即可，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资格证明文件（即投标文件格式第1-4的内容）单独胶装成册（1正4副），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2套（投标文件签章正本原件的扫描PDF版及WORD版），并承诺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投标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p>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手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u>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jceitc1@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阚丽丽、陈莹、张秉宽 15313695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代理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9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p>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p>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投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投标报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如有）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投标价格	30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5分)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仅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逐页盖章）
		商资质要求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上述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的证书有效信息截图，均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4.3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3	评审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中“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 其中“★”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项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减0.5分，共13分。

			<p>其他无标记指标，每个标的 0.1 分，其中有任一条不满足的，扣减 0.1 分，共 22.3 分。</p> <p>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材料证明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p> <p>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p>
4	兼容性方案	7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尽，兼容性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对接方案流程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7 分；</p> <p>（2）方案内容完善，兼容性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对接方案流程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对接方案描述不清晰，部分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3 分；</p> <p>（4）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整体实施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评审，每项 4 分，共 12 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4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较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2 分；</p> <p>(3) 方案描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存在不合理内容、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完成，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售后人员配置	6	<p>1.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 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得 6 分;</p> <p>2.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 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 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 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 得 4 分;</p> <p>3.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比较充足, 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 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 得 2 分;</p> <p>4.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差, 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 得 1 分;</p> <p>5. 未提供, 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管理制度、④培训方案等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完整, 以上 4 项均有具体详细阐述, 逻辑清晰, 有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得 4 分; 以上 4 项均有相关内容, 但逻辑性、完整性较弱, 得 2 分; 以上 4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缺项, 得 1</p>

				分；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功 能 政 策 部 分 (0. 7 分)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0.3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35 分，最高 0.3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 能 产 品	0.3 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35 分，最高 0.3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100 分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1)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本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

4、严格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严格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注7。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满足注6要求者优先。

8、本次采购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有）。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所属监所自安防系统建设以来，部分设备使用已超过 10 年。显示、存储、网络交换、摄像机、对讲、报警等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久，故障频率越来越高，部分故障设备已没有可替换的元器件，无法进行更换和维修，无法保证全天候、全覆盖正常运行。已不能满足监所日常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突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监管安全。为保证监所安防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计划对三个监所安防系统中部分无法维修的老旧设备更新。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监控平台系统扩容、存储系统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摄像机、拾音器、视频显示设备等。

### 二、建设原则

为确保所有系统软硬件设计能有效支撑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要求应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一）规范性原则

系统建设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市委部门的要求。

#### （二）安全性原则

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 （三）实用性原则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作的实际需要，构架简洁，功能完备，维护便捷。

#### （四）经济性原则

设备在满足先进性、可靠性的前提下，采用性价比较高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成本。

#### （五）兼容性原则

本项目是对三个监所安防系统中部分无法维修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设备要求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

### 三、采购设备清单

天河监狱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一	指挥中心		
1	46 寸拼接屏	18	台
2	监视屏支架	18	套
3	视频高清线	20	条
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1	台
5	32 寸显示器	6	台
二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2	安防视频存储服务器	4	台
3	监控平台服务器扩容	2	条
4	监控平台服务器存储硬盘扩容	10	块
5	监控授权	800	路
6	安防汇聚交换机	1	台
7	万兆光模块	2	个
三	分监控室		
1	55 寸拼接屏	64	块
2	监视屏支架	64	套
3	解码器	17	台
4	视频高清线	87	条
5	32 寸显示器	16	台
四	监控系统升级		
1	广角半球摄像机	438	台
2	半球摄像机	716	台
3	室外枪机	50	台
4	枪球一体机	2	台
5	全景摄像机	1	台

6	双目摄像机	10	台
7	双目支架	8	台
8	室外立杆	1	套
9	室外枪机支架	50	个
10	监听拾音器	716	台
11	摄像机电源	200	台
12	接入交换机	30	台
13	光模块	32	个
未管所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天堂河女子强戒所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 四、设备技术规格参数

天河监狱		
序号	产品	技术规格参数
一	指挥中心	

1	46 寸拼接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显示尺寸 <math>\geq 46</math> 英寸</li> <li>2、拼缝 (mm) <math>\leq 1.7</math></li> <li>3、视角 (H/V) : <math>178^\circ</math> (水平) / <math>178^\circ</math> (垂直)</li> <li>4、分辨率不低于 <math>1920 \times 1080</math></li> <li>5、色彩不低于 16.7M</li> <li>6、亮度 <math>\geq 500</math> (cd/m<sup>2</sup>)</li> <li>7、支持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li> <li>8、功耗 <math>\leq 250</math> W</li> <li>9、待机功耗 <math>\leq 1</math>W</li> <li>10、工作温度应不低于: <math>0\sim 40^\circ\text{C}</math></li> <li>11、工作湿度应不低于: <math>20\%\sim 90\%</math> (无冷凝)</li> <li>12、视频输入 DVI <math>\geq 1</math> 个, HDMI <math>\geq 1</math> 个, VGA <math>\geq 1</math> 个</li> <li>13、其它接口:USB (3.0) <math>\geq 1</math> 个、RS-232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li> <li>14、刷新率应不低于 60Hz</li> <li>15、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MSTAR ACE-6 图像增强处理功能</li> <li>16、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60000 小时</li> <li>17、#亮度均匀性 <math>\geq 80\%</math>, 图像重显率 <math>&gt; 99\%</math>, 白平衡误差 <math>\leq 0.01</math>, 屏幕四周漏光 <math>\leq 0.001\text{cd/m}^2</math>, 提供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li> <li>18、#拼接整机工作噪声 <math>\leq 30\text{dB}</math>, 测试依据 GB/T18313 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提供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li> <li>19、#设备须通过 3C 资质认证</li> <li>21、#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2	监视屏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须根据房间布局进行定制化设计。</li> <li>2、应采用柜式前维护箱体设计。</li> <li>3、支架应支持调平功能。</li> <li>4、主框架应采用不低于 1.8mm 优质冷轧钢板, 前门、侧板、顶板应采用不低于 1.0mm 优质冷轧钢板。</li> <li>5、支架、框架表面应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工艺, 颜色可定制</li> </ol>
3	视频高清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长度 <math>\geq 15</math> 米</li> <li>2、产品支持 <math>\geq 4\text{K}</math> 分辨率</li> <li>3、线芯材质应采用纯铜</li> <li>4、应支持不低于 HDMI1.4 规格</li> </ol>

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支持不低于 16 路 HDMI 输入，不低于 24 路 HDMI 输出</li> <li>2、应支持不低于 16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li> <li>3、应支持不低于 256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li> <li>4、应支持不低于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li> <li>5、应支持不少于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li> <li>6、应支持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li> <li>7、应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支持 GB28181-2022 标准。</li> <li>8、应支持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可设置 <math>\geq 64</math> 个用户</li> <li>9、应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电脑桌面图像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math>\geq 30\text{fps}</math>；可同时抓取 <math>\geq 8</math> 个 <math>\geq 4\text{K}</math> 信号上墙显示，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math>\geq 8</math> 画面分割显示；</li> <li>10、应支持可将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math>1920 \times 1080</math> 的视频图像；全屏刷新时间 <math>\leq 20\text{ms}</math></li> <li>11、#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5	32 寸显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采用不低于 31.5 寸 LCD 工业级面板</li> <li>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math>1920 \times 1080</math>，刷新率不低于 60Hz</li> <li>3、屏幕亮度应不低于 <math>400\text{cd}/\text{m}^2</math></li> <li>4、屏幕对比度应不低于 1200:1</li> <li>5、色彩数应不低于 16.7M</li> <li>6、屏幕响应时间应不高于 8ms</li> <li>7、水平视角/垂直视角应不低于 <math>178^\circ / 178^\circ</math></li> <li>8、视频输入接口应配备但不限于 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VI；音频输入接口应配备但不限于 1 个 AUDIO IN；音频输出接口应配备但不限于 1 个 AUDIO OUT；其他接口应配备但不限于 1 个 USB、1 个 RS232 IN、1 个 RS232 OUT</li> <li>9、应配备扬声器，且不低于 <math>2 \times 5\text{W}</math></li> <li>10、工作温度应不低于 <math>0 \sim 40^\circ\text{C}</math>，工作湿度应不低于 <math>10\% \sim 90\%</math>（无凝结）</li> <li>11、供电要求应满足 AC <math>100 \sim 240\text{V}</math>, 50/60Hz，待机功耗应 <math>&lt; 1\text{W}</math>，整机功耗应 <math>&lt; 40\text{W}</math></li> </ol>
二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配置不低于 1 颗 CPU，核心数<math>\geq</math>12 核，主频<math>\geq</math>2.4GHz</li> <li>2、内存应配置不低于 1 条 32G DDR5 内存，应具备 8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li> <li>3、硬盘应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兼容 4 个 NVMe 硬盘</li> <li>4、阵列卡应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li> <li>5、PCIE 扩展应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包括 1 个 OCP 插槽），其中 2 个 PCIe 5.0</li> <li>6、网口应配置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li> <li>7、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li> <li>8、电源应配备额定 550W（1+1）高效白金级热插拔冗余电源</li> </ol>
2	安防视频存储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储服务器 CPU 配备数量不低于 1 颗，CPU 内核不低于 4 核，具有 64 位处理能力。</li> <li>2、存储服务器配备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li> <li>3、★硬盘要求：应配备硬盘数量不低于 48 块，单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6TB，SATA III 存储服务器专用硬盘，转速不低于 7200RPM，硬盘应支持 7*24 小时运行，支持硬盘热插拔操作。</li> <li>4、应支持机架式安装方式。</li> <li>5、视频性能<math>\geq</math>接入 750 路，接入带宽 1500Mbps；图片性能<math>\geq</math>100 张/S（单张图片不小于 500KB）；回放性能<math>\geq</math>76 路 2Mbps。</li> <li>6、服务器应支持但不限于 RAID 0/1/3/5/6/10/50/VRIAD/JBOD/HOT-Spare 等。</li> <li>7、服务器应配备不低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不低于 1 个千兆以太网独立管理网口，可以扩展至不低于 6 个千兆以太网口。</li> <li>8、存储服务器录像方式应支持但不限于定时录像、手动录像、主子码流录像、报警录像等方式。</li> <li>9、存储服务器录像查询方式应支持但不限于按时间、事件类型查询，录像下载方式应支持但不限于批量下载。</li> <li>10、存储服务器应支持但不限于 RTSP、ONVIF、PSIA、GB/T28181 等协议。</li> <li>11、存储服务器环境工作温度满足 4℃~30℃，环境工作湿度满足 25%~80%RH</li> <li>12、机箱应具备防尘滤网。</li> <li>13、存储服务器应配备双冗余电源，额定功率应不低于 1200W 电源，支持热插拔。</li> </ol>

		<p>14、#应支持但不限于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30T SATA/SAS 硬盘；应支持但不限于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应支持但不限于多种状态显示灯，包括但不限于定位灯、电源灯、设备报警灯、网络状态灯、系统盘状态灯、硬盘状态灯。（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6、#须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7、#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3	监控平台服务器扩容	<p>1、应与现有海康 DS-VE22S-B 监控平台内存兼容</p> <p>2、内存容量<math>\geq</math>64GB</p> <p>3、内存类型应支持 DDR4</p> <p>4、工作电压应不高于 1.2V</p> <p>5、内存频率应不低于 DDR4 3200MHZ</p>
4	监控平台服务器存储硬盘扩容	<p>1、应与现有海康 DS-VE22S-B 监控平台硬盘兼容</p> <p>2、应支持 SAS 硬盘类型</p> <p>3、硬盘容量配置应不低于 600G</p> <p>4、硬盘转速应不低于 10K</p>
5	监控授权	<p>1、监控接入不少于 800 路监控授权</p> <p>2、#提供监控授权与监控平台兼容性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6	安防汇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配备 16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2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SC)，24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8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SC)</li> <li>2、交换容量应不低于 38.4Tbps/166.4Tbps</li> <li>3、包转发率应不低于 7200Mpps/36000Mpps</li> <li>4、应配备不低于 2 块额定 300W 交流电源模块</li> <li>5、应配备不低于 2 块主控引擎模块</li> <li>6、应支持 IPv6</li> <li>7、应支持单板热插拔</li> <li>8、应支持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li> <li>9、应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组内设备进行配置文件一键下发；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li> <li>10、应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li> <li>11、应支持 ARP 防攻击，ARP/DHCP/ICMP 等攻击自动防御</li> <li>12、应支持但不限于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Radius 认证、HWTACACS, 命令行认证等</li> <li>13、电源工作电压应支持 AC 100-240V，50-60Hz；48V-60V DC。</li> <li>14、工作温度应不低于：0-45° C</li> <li>15、#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7	万兆光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传输速率应不低于 10Gbps</li> <li>2、传输距离应不低于 10KM</li> <li>3、应支持热插拔功能</li> <li>4、发射光功率应支持-3~-9db</li> <li>5、接受功率范围应支持-3~-20db</li> <li>6、应支持单模</li> </ol>
三	分监控室	

1	55 寸拼接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显示尺寸 <math>\geq 55</math> 英寸</li> <li>2、拼缝 (mm) <math>\leq 3.5</math></li> <li>3、视角 (H/V) : <math>178^\circ</math> (水平) / <math>178^\circ</math> (垂直)</li> <li>4、分辨率不低于 <math>1920 \times 1080</math></li> <li>5、色彩不低于 16.7M</li> <li>6、亮度 <math>\geq 500</math> (cd/m<sup>2</sup>)</li> <li>7、工作电压应支持 100~240 VAC, 50/60 Hz</li> <li>8、功耗 <math>\leq 240</math> W</li> <li>9、待机功耗 <math>\leq 0.6</math> W</li> <li>10、工作温度: <math>0\sim 40^\circ\text{C}</math></li> <li>11、工作湿度: 20%~90% (无冷凝)</li> <li>12、视频输入 DVI <math>\geq 1</math> 个, HDMI <math>\geq 1</math> 个, VGA <math>\geq 1</math> 个</li> <li>13、其它接口:USB (3.0) <math>\geq 1</math> 个、RS-232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li> <li>14、刷新率不低于 60Hz</li> <li>15、液晶拼接整机采用包括不限于行业领先的 MSTAR ACE-6 图像增强处理功能</li> <li>16、液晶拼接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li> <li>17、#为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亮度均匀性 <math>\geq 80\%</math>, 图像重显率 <math>&gt; 99\%</math>, 白平衡误差 <math>\leq 0.01</math>, 屏幕四周漏光 <math>\leq 0.001\text{cd/m}^2</math>, 提供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li> <li>18、#拼接整机工作噪声 <math>\leq 30\text{dB}</math>, 测试依据 GB/T18313 2001 《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提供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li> <li>19、#设备通过 3C 资质认证</li> <li>21、#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2	监视屏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须根据房间布局进行定制化设计。</li> <li>2、应采用柜式前维护箱体设计。</li> <li>3、支架应支持调平功能。</li> <li>4、主框架应采用不低于 1.8mm 优质冷轧钢板, 前门、侧板、顶板应采用不低于 1.0mm 优质冷轧钢板。</li> <li>5、支架、框架表面应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工艺, 颜色可定制</li> </ol>

3	解码器	<p>1、设备网口不少于1个 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p> <p>2、报警输入接口数<math>\geq</math>8路；</p> <p>3、报警输出接口数<math>\geq</math>8路；</p> <p>4、串行接口数<math>\geq</math>1个标准 232 接口（RJ45），<math>\geq</math>1个标准 485 接口；</p> <p>5、USB 接口<math>\geq</math>2个 USB 2.0 接口；视频解码通道<math>\geq</math>64；视频解码能力包括不限于 H.264/H.265：支持包括不限于 2路 3200W，或 2路 2400W，或 4路 1200W，或 8路 800W，或 10路 600W，或 16路 400W，或 32路 1080P，或 64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MJPEG：4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2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音频输入接口数<math>\geq</math>2；功耗小于 50w；</p> <p>6、设备音频解码格式包括不限于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p> <p>7、设备视频输出接口数<math>\geq</math>4；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4K；</p> <p>8、设备视频输出分辨率包括不限于 3840 <math>\times</math> 2160@30 Hz、2560 <math>\times</math> 1440@30 Hz、1920 <math>\times</math> 1200@60 Hz、1920 <math>\times</math> 1080@60 Hz、1920 <math>\times</math> 1080@50 Hz、1680 <math>\times</math> 1050@60 Hz、1600 <math>\times</math> 1200@60 Hz、1280 <math>\times</math> 1024@60 Hz、1280 <math>\times</math> 720@60 Hz、1280 <math>\times</math> 720@50 Hz、1024 <math>\times</math> 768@60 H；</p> <p>9、设备视频输入接口数<math>\geq</math>2；视频输入分辨率包括不限于 3840 <math>\times</math> 2160@30 Hz, 1920 <math>\times</math> 1080@50 Hz, 1920 <math>\times</math> 1080@60 Hz, 1280 <math>\times</math> 720@50/60 Hz；音频输出接口数<math>\geq</math>4；音频编码格式包括不限于 G722.1, G711_U, G711_A, AAC</p>
4	视频高清线	<p>1、长度<math>\geq</math>10米</p> <p>2、支持<math>\geq</math>4K分辨率</p> <p>3、线芯材质应采用纯铜</p> <p>4、应支持不低于 HDMI1.4 规格</p>

5	32 寸显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采用不低于 31.5 寸 LCD 工业级面板</li> <li>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刷新率不低于 60</li> <li>3、屏幕亮度应不低于 400cd/m<sup>2</sup></li> <li>4、屏幕对比度应不低于 1200:1</li> <li>5、色彩数应不低于 16.7M</li> <li>6、屏幕响应时间应不高于 8ms</li> <li>7、水平视角/垂直视角应支持 178° /178°</li> <li>8、视频输入接口应不低于 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VI；音频输入接口应不低于 1 个 AUDIO IN；音频输出接口应不低于 1 个 AUDIO OUT；其他接口应不低于 1 个 USB、1 个 RS232 IN、1 个 RS232 OUT</li> <li>9、扬声器不低于 2*5W</li> <li>10、工作温度应满足 0~40℃，工作湿度应满足 10%~90%（无凝结）</li> <li>11、供电要求应满足 AC 100~240V, 50/60Hz，待机功耗应&lt;0.5W，整机功耗应≤38W</li> <li>12、#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四	监控系统升级	
1	广角半球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不低于 400 万广角半球网络摄像机</li> <li>2、应支持焦距&amp;视场角不低于 1.68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98°</li> <li>3、应支持红外夜视</li> <li>4、补光距离应支持≥10 m</li> <li>5、最大图像尺寸应≥2688 × 1520</li> <li>6、应具备≥1 个内置麦克风</li> <li>7、应支持但不限于 poe，DC 供电</li> <li>8、应支持红外摄像机在不低于 1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li> <li>9、应支持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主码流最高应支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最大应支持 640x480 @25fps</li> <li>10、#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2	半球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半球星光级。</li> <li>2、应具备不低于 1/2.7 英寸靶面。</li> <li>3、镜头焦距应不高于 2.8 mm 。</li> <li>4、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应不低于 2560 × 1440。</li> <li>5、须具备红外夜视，红外补光距离应不低于 30 米。</li> <li>6、防尘、防水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防爆等级不低于 IK10。</li> <li>7、摄像机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 50 Hz：25 fps 1920 × 1080，子码流帧率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 50 Hz：25 fps 640 × 480。</li> <li>8、应支持但不限于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li> <li>9、应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li> <li>10、应支持但不限于越界侦测，区域入侵等侦测功能。</li> <li>11、摄像机工作温度不低于-28 ℃~60 ℃。</li> <li>12、应支持 GB28181 协议</li> <li>13、应支持但不限于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等。</li> <li>14、应支持但不限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li> <li>15、应支持但不限于主码流：H. 265/H. 264，子码流：H. 265/H. 264/MJPEG。</li> <li>16、调节角度水平不低于 350° ，垂直不低于 70° 。</li> <li>17、音频采样率应支持但不限于 8 kHz/16 kHz。</li> <li>18、音频压缩应支持但不限于 G. 711ulaw/G. 711alaw/G. 722. 1/G. 726/MP2L2/PCM/AAC.</li> <li>19、摄像机电源功率不低于 5W，DC12V。</li> <li>20、应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li> <li>21、#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	-------	---

3	室外枪机	<p>1、应具备 400 万星光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最高分辨率<math>\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math>，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Smart 事件：包含不限于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p> <p>3、支持包括不限于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p> <p>4、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不少于 50 m</p> <p>5、符合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设计，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math>\geq</math>彩色：0.005 Lux</p> <p>6、宽动态：<math>\geq 120 \text{ dB}</math>，景深范围：<math>\geq 2.8 \text{ mm} : 1 \text{ m} \sim \infty</math>, 4 mm: <math>1.2 \text{ m} \sim \infty</math>, 6 mm: <math>2.8 \text{ m} \sim \infty</math>, 8 mm: <math>4.4 \text{ m} \sim \infty</math>, 焦距&amp;视场角：<math>\geq 2.8 \text{ mm}</math>，水平视场角：<math>\geq 98^\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54^\circ</math>，对角视场角：<math>\geq 115^\circ</math>，4 mm，水平视场角：<math>\geq 79^\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42^\circ</math>，对角视场角：<math>\geq 93^\circ</math>，6 mm，水平视场角：<math>\geq 49^\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26^\circ</math>，对角视场角：<math>\geq 57^\circ</math>，8 mm，水平视场角：<math>\geq 38^\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21^\circ</math>，对角视场角：<math>\geq 44^\circ</math>，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math>\geq 50 \text{ m}</math>；支持图像尺寸<math>\geq 2688 \times 1520</math>（默认 <math>2560 \times 1440</math>）；视频压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包括但不限于：H.265/H.264/MJPEG；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支持内存不小于 256 GB, 音频<math>\geq 1</math>路输入（Line in）；接口类型：非平衡<math>\geq 1</math>路输出（Line out）；内置麦克风<math>\geq 1</math>个</p> <p>报警：<math>\geq 1</math>路输入，<math>\geq 1</math>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p> <p>网络：<math>\geq 1</math>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math>-30^\circ \text{ C} \leq</math>启动和工作温湿度<math>\leq 60^\circ \text{ C}</math>，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DC: <math>12 \text{ V} \pm 25\%</math>，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IEEE 802.3af, CLASS 3</p> <p>功耗：DC: <math>12 \text{ V}</math> 最大功耗：<math>\leq 7.7 \text{ W}</math>，PoE: 最大功耗<math>\leq 8.5 \text{ W}</math></p>
---	------	---

4	枪球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低于 400 像素全彩枪球</li> <li>2、全景传感器<math>\geq 1/1.8</math> 英寸</li> <li>3、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li> <li>4、应支持光学变倍<math>\geq 40</math> 倍</li> <li>5、应支持全景焦距不低于 4 mm; 细节焦距 6.0~240 mm</li> <li>6、应支持白光照射距离<math>\geq 30</math>m</li> <li>7、应支持补光灯距离<math>\geq 30</math> 米;</li> <li>8、应支持但不限于图 SD, TF 卡扩展, 最大支持不低于 256GB</li> <li>9、应支持报警<math>\geq 7</math> 路报警输入</li> <li>10、应支持报警输出<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出</li> <li>11、应支持音频<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入</li> <li>12、应支持 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协议</li> <li>13、应支持防水防尘<math>\geq IP67</math>, 应支持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应符合 GB/T17626. 2/3/4/5/6 标准</li> <li>14、应支持人形检测及联动查看</li> <li>15、应支持定时任务, 一键守望, 一键巡航功能</li> <li>16、应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li> <li>17、应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li> <li>18、应支持具有设备抓包功能, 可判断是否有磁盘和录像剩余空间是否不足。</li> <li>19、#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5	全景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不低于 1600 像素球型鹰眼</li> <li>2、应支持全景摄像机不少于 4 个 1/1.8 英寸传感器</li> <li>3、应支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5520<math>\times</math>2400@30fps</li> <li>4、应支持内置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li> <li>5、应支持光口 (FC) +电口 (RJ-45) 网络接口设计</li> <li>6、应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li> <li>7、应支持光学变倍<math>\geq 40</math> 倍</li> <li>8、应支持焦距 2.8 mm;</li> <li>9、应支持红外照射距离<math>\geq 250</math>m</li> <li>10、应支持防护<math>\geq IP67</math>, 应支持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应符合 GB/T17626. 2/3/4/5/6 标准</li> <li>11、应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li> </ol>

		<p>测, 离开区域侦测</p> <p>12、应支持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p> <p>13、主视频应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p> <p>14、#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承诺及原厂三年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p>
6	双目摄像机	<p>1、应具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全彩广角筒型网络摄像机</p> <p>2、应支持柔光灯</p> <p>3、应支持补光距离<math>\geq 20</math> m</p> <p>4、应支持最大图像尺寸<math>\geq 3040 \times 1368</math></p> <p>5、应具备不低于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p> <p>6、应支持 poe 供电</p> <p>7、应支持防水防尘<math>\geq IP66</math></p> <p>8、内置 GPU 芯片。</p> <p>9、应支持最大分辨率 <math>3040 \times 1368 @25</math> fps,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200 线。</p> <p>10、应支持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math>180^\circ</math>,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math>81^\circ</math>。</p> <p>11、应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时, 不触发报警: 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p> <p>12、#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承诺及原厂三年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p>
7	双目支架	<p>1、应支持壁挂及吊装方式</p> <p>2、应采用铝合金材质</p> <p>3、应支持最大承受重量不低于 10KG</p>
8	室外立杆	<p>1、预埋件和混凝土应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p> <p>2、应支持接地和防雷功能</p> <p>3、应配备浪涌保护器, 应做接地处理</p> <p>4、应采用表面热镀锌并进行抛光处理, 静电喷塑立杆高度应不低于 3m</p>
9	室外枪机支架	<p>1、应支持壁挂及吊装方式</p> <p>2、应采用铝合金材质</p>

		3、应支持最大承受重量不低于 10KG
10	监听拾音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支持吸顶安装或壁装。</li> <li>2、拾音器应支持全指向拾音。</li> <li>3、拾音范围应不低于 4 米。</li> <li>4、应支持但不限于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li> <li>5、拾音器信噪比应不低于 90 dB。</li> <li>6、灵敏度不低于-32 dB。</li> <li>7、电源应不低于 DC12V。</li> <li>8、工作温度应不低于-9℃~45℃。</li> <li>9、应支持音量调节功能。</li> <li>10、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覆盖应不低于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li> </ol>
11	摄像机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支持集中供电方式。</li> <li>2、工作电压应不低于 12V 30A</li> </ol>
12	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配备不少于 48 个 RJ45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4 个千兆光口。</li> <li>2、交换容量应不低于 432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pps。</li> <li>3、应支持但不限于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 等可网管功能。</li> <li>4、应支持但不限于 AAA 认证、802.1X、MAC 地址等认证。</li> <li>5、应支持机架式安装方式。</li> <li>6、应支持 IPV6</li> <li>7、应支持网络拓扑可视化展示。</li> <li>8、须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13	光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支持单模</li> <li>2、应支持不低于 1.25G 的网络数据传输</li> <li>3、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 SFP MSA 标准、IEEE 802.3z 标准、ROHS 标</li> <li>4、应支持热插拔</li> <li>5、应具备金属外壳</li> </ol> <p>应支持传输距离不低于 10km</p>

未管所		
序号	产品	技术规格参数
1	安防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1、CPU 应配备不低于 1 颗 X86 处理器，核数 $\geq$ 12 核，主频 $\geq$ 2.4GH 2、内存应配备不低于 64G DDR5 内存，支持 8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3、硬盘应配备不低于 2 块 1.2TB, 10K 2.5 寸 SAS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兼容 4 个 NVMe 硬盘 4、阵列卡应配备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PCIE 扩展应支持不低于 4 个 PCIe 扩展插槽（包括 1 个 OCP 插槽），其中 2 个 PCIe 5.0 6、网口应配备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应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应配备不低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不低于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不低于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不低于 1 个 VGA 接口 8、电源应配备不低于额定 550W（1+1）白金级以上，应支持热插拔的冗余电源 9、机箱应支持机架安装 10、#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三年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
天堂河女子强戒所		
序号	产品	技术规格参数

1	视频监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配备不低于 1 颗 CPU，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主频不低于 3.0Ghz</li> <li>2、 应具备≥3 个 GE 接口，内存≥128G，具有≥4 个硬盘槽位，应配备 2 块 4T SATA 硬盘；具有≥4 个 USB 接口，具有≥1 个 VGA 接口，具有≥4 个 PCIe 扩展槽位</li> <li>3、 应支持 7×24 小时运行</li> <li>4、 应具备设备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主流摄像机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并支持设备时钟同步</li> <li>5、 应支持但不限于国标 GB/T28181、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li> <li>6、 应支持本域接入摄像机数≥10000 路</li> <li>7、 应支持建立用户数≥10000 个，并发在线用户数≥3000 个</li> <li>8、 应支持 IPSAN 管理能力≥128 台，应支持配合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对云存储设备进行管理</li> <li>9、 应支持云台控制和抢占、预置位设置，支持云台巡航路线和巡航计划的设定</li> <li>10、 应支持订阅摄像机、存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报警上报，可设置报警联动实况、云台和存储等</li> <li>11、 应支持高清、标清回放、上墙</li> <li>12、 应支持电视墙功能，能在页面上模拟电视墙，从而实现对电视墙的直接操作</li> <li>13、 应支持手动切换、定时切换、分组切换和报警切换等切视频换功能</li> <li>14、 应支持对设备当前运行状态的查询</li> <li>15、 应支持对报警分发规则、报警联动规则、报警处置预案等设置</li> <li>16、 设备交流电源输入应在 AC 110V/220V 之间</li> <li>17、 应配备不低于 1 个额定功率 800W 电源，应支持 1+1 冗余备份</li> <li>18、 设备应支持 19 寸标准机柜安装；</li> <li>19、 整机功耗应≤800W</li> <li>20、 工作温度应补高于 5℃~35℃</li> <li>21、 工作湿度应不低于 10%~90% 无冷凝</li> <li>22、 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业界主流的 IPC 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li> <li>23、 应支持设备自动发现，自动添加，支持时钟同步</li> <li>24、 应支持软硬解实况、软硬解轮切，并支持硬解轮切计划</li> <li>25、 应支持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的异常报警上报</li> <li>26、 支持视频丢失、运动检测、开关量输入报警、</li> </ol>
---	--------	--

		<p>存储失败等业务类报警上报</p> <p>27、应支持第三方报警设备接入，并能设置第三方报警联动到所有本地输出</p> <p>28、#应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进行直接存储，支持前端设备同时与上下级域的存储设备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9、#应支持 10+1 服务器备份功能，服务器宕机后，切换时间&lt;30 秒；10 台服务器和 1 台服务器，当主机中一台宕机后，备机会补上（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0、#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三年质保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1、#须提供原厂工程师技术支持，将旧设备的数据及授权迁移至新平台使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	--	---

#### 五、其他要求：

所提供货物的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 六、质量保修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三年。

#### 七、供货及验收：

供货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技术需求，设备到货后，双方验货签字，即为验收合格。

#### 八、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九、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给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组织计划等。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对三个监所安防系统中部分无法维修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设备要求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中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保证系统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现有安防平台的对接兼容，保证视频图像的上传调用。中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十二、付款方式

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注：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投标人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标“★”号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如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为无效投标；

3、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条款（如有），评标时为重要评分项，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监所安防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10-5386003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监所安防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三）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五）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六)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七)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八)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九)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以  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 三、合同履行

（一）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三）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元）

履约担保期限：3 年

（四）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五）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无法按期供货时，甲方可不经通知另行订购商品，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 四、合同验收

(一)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对照行业标准，对包装、外观、数量、型号、性能、实际运行情况等全面检验，验收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为准。

(七)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八)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

### （一）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二）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五）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六、合同履行

（一）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一）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二）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标准和保证

###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收货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知识产权保护

（一）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十一、保密义务和廉洁建设

（一）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二）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四）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 因财政拨付或支付系统关闭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迟延履行。

##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在收货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十四、售后服务

(一)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五、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如甲方收到通知后经评估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否则无论情形如何均视作违约。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七、合同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任一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二）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十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一、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十二、通知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二)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四)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二十三、送达

(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 010-53860035，联系人为 陈警官。

(二)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  
为\_\_\_\_\_。

(三)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四)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二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一（二）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一（二）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四（四）款	收货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双方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四（六）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五（四）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六（一）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七（一）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二节 第七（二）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七（三）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第二节 第八（二）1项	质量保证期	收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长于三年的，以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八（二）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一（一）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十二（二）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5%（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元。
第二节 第十三(二)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的情形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3)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节 第十三(三)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十四(一)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十四(一)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十四(一)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十五(一)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五(二)2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延迟天数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项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十五（三）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u>每延误 1 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十五（四）款	其他违约责任	<u>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u>
第二节 第十九（二）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二十四（一）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 三、保密期限

(一)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 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附件二：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

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 附件三:

##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所有需签名签字的文件，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人名章、人名签字章、签名、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适用货物类）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企业类型”和“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表中与本项目不适用的请填写“/”。

6.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适用货物类）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类似业绩

从事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案例业绩（有效时间及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业绩汇总表(仅供格式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